

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108 年度出納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

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長，正取 1 名，候補 1 名（候補期限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；若參加甄選人員皆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時，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三、工作地點

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總務處（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31 號）。

四、工作項目

辦理本校出納組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資格條件

- （一）現職公務人員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。
- （二）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；並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（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）。
- （三）近三年未受懲戒處分，品行端正，注重行政倫理，能配合學校執行公務及職務調整，並遵守本校組長職務輪調等相關規定。
- （四）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（五）具採購證照、有擔任出納組長或事務組長經驗者尤佳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- （一）請備齊證件（詳如七、），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4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至「11478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31 號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人事室收」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組長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經本校審查書面資格後，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/行政公告」公告資格審查合格名單。未符合資格者，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，聯絡人：人事室呂主任，電話：2633-0373 轉

671。

七、繳交證件影本一份

(一)~(八)為必備文件，請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，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：

(一)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

(二) 本校 108 年度組長甄選報名表 1 份(如附件 1，請至本校網站下載，並貼妥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

(三) 簡歷自傳 2 頁(如附件 2，請至本校網站下載，格式為：12 號字體，新細明體，段落設定為左右對齊，與前後段距離 0 行，固定行高 20pt)

(四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報名人員另檢附退伍令影本)

(五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
(六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及審定函等影本

(七) 最近五年內考績通知書影本

(八) 最近三年內獎懲證明文件影本

(九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採購證照、英語檢定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擔任出納組長或事務組長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個人工作檔案(含過去工作表現及績效)等，有佐證資料者尤佳，無則免附。

八、甄選方式、日期及成績計算

(一)第一試：資訊能力(採現場實作方式)

通過資格審查合格者，請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並抽籤，逾時不候。9 時 15 分開始進行資訊能力測驗。

(二)第二試：面試

通過第一試者，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15 分報到，逾時不候。1 時 30 分依抽籤結果排定時間依序進行，每人時間為 15 分鐘。

(三)若第一試合格人數超過十人以上者，依第一試測驗成績結果擇優以排名前十名人員參加面試。

(四)成績計算

第一試資訊能力成績佔總分 40%，第二試面試成績佔總分 60%，以 80 分(含)以上為錄取標準。

九、錄取公告

錄取名單於 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/行政公告
(<http://www.dhjh.tp.edu.tw>)。

十、附則

- (一)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。

